西罗园街道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情况、宣传解读回应情况、机制平台建设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西罗园街道网站（http://xlyjd.bjft.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罗园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9号楼；邮编：100077；电话：010-67213327；电子邮箱：xlyjdbgs@126.com）。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set out by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Provisions for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And the 2016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formulated by Xiluoyuan Subdistrict Office.

 The report contains key points of the work of Xiluoyuan Municipality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2016,publicity, interpretation and responses; the progress of setting up mechanisms as platforms; problem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and related data on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sponses and interpretation, disclosure upon reques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non-open contents, fees and fee relie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tip-offs, etc.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2016 to December 31,2016.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xlyjd.bjft.gov.cn .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Xiluoyuan Subdistrict Office. (Address: No.9, Yangqiao Beili Community,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7,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Xiluoyuan Subdistrict Office; Tel: 010-67213327; Email: xlyjdbgs@126.com)

一、健全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情况

西罗园街道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年初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工作。街道健全以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主管政务公开的副主任为常务副组长，机关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立足点，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领导责任到位，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情况

**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加大“公众关注热点”公开力度，重点推进了政府采购管理、保障性住房、就业招聘、人事任免、公共服务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2016年，西罗园街道继续重点抓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制定发布规范，保证公开时效性。继续发挥政府公报、网上访谈、政务公开栏、电子信息屏、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政（行）风热线、公开窗口等多形式政务公开渠道作用，抓好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特色渠道建设，注重信息公开形式的灵活多样，注重从实际出发，让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市、区工作要求，街道制定了《西罗园街道办事处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西罗园街道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更新了《西罗园街道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及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重点。特别是按照市、区重点领域清单要求，街道制定了《西罗园街道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梳理规范了职权、财政、保障房等重点领域内容标准，明确了公开主体和公开时限，规范了公开形式，初步实现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序深化”。

 三、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街道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规定，做到思想重视、认识深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于年中、年末在工委会上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同时全年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政务公开在西罗园街道深入推进。

四、宣传解读回应情况

**一是坚持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西罗园街道总结以往舆情处置工作的经验，积极探索舆情处置工作机制，确立“正面引导，主动出击”的舆情应对方针。街道工委宣传部制定《西罗园街道网站、微博、微信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强化对街道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及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的监管，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并与各社区签订责任书，强化对社区网络媒体发布信息的监管。街道建立舆情处理实施办法，积极做好舆情化解、舆论引导和跟踪反馈工作，积极稳妥做好敏感事件的新闻应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构建宣传矩阵，扩大宣传影响力。**街道于去年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实现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三位一体的宣传格局。截至目前，微信发布消息206条，微博发布1200条。为了扩大宣传影响力和传播力，在街道的帮助引导下，2016年4月，西罗园四区、西罗园一区、四路通社区、角门东里二社区4个社区开通了社区微信公众号，形成街道、社区二级宣传矩阵。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快捷发布便民服务信息，社区及街道工作动态，转发区委区政府的重大政策及工作，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延伸了政务公开的工作触角。

**三是占领宣传阵地，唱响时代主旋律。**街道充分利用市民学校、宣传栏、宣传横幅等平台，大力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以“我们的节日”系列7个传统节日为契机，通过网站宣传、制作张贴节庆宣传海报（板报）、组织开展群众性特色文化体育与公益活动，传播传统节庆文化知识，进一步营造节日社会氛围。在街道辖区广泛组织、开展“2016北京榜样”、“发现丰台之美”、“身边好人”推荐选树和事迹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榜样的群众性、代表性和选树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

五、渠道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社区政务公开载体。**按照实用、直观、群众易于理解的要求，街道不断完善安置在办事处机关、小区内的政务公开栏、LED电子显示屏等社区公开载体。公开栏上详细载明街道办事处、社区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公开橱窗，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除了综合性的公开栏，街道还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设置特色项目宣传栏，如设置宣传栏宣传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社区特色活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展等。针对年龄较大和行动不便等特殊群体，街道将定期展开相关政府信息、办事指南的咨询解答，并制作最新的信息印刷品下发到社区，并安排工作人员接待、解答有疑惑的居民，保障辖区居民能够最快的解决疑惑，进而了解政府最新的方针政策、公开的信息等。

**二是不断完善政务网站及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西罗园街道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为契机，彻底杜绝栏目“休眠”现象，以保证“动态日日有更新、热点实时有回应”来彰显街道在新媒体环境下积极转变工作方式方法，不忘密切联系群众的决心。政务网站主要的功能是展示西罗园最新的街道和社区的动态、相关的办事指南，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相关科室的咨询电话，并保证正常工作时间都有工作人员接听、解答。2015年10月，西罗园街道更是在官方微博的基础上，开通微信公众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辟了街道与辖区群众的沟通新渠道，积极回应了马家堡路33号院私搭乱建、海户西里北社区私装地锁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

**三不断完善“代表进街道”等制度。**几年来，街道坚持人大代表到社区、人大代表进街道等制度，拉近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代表到社区、进街道”是创新政务公开的一种新形式、新方法，体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在多次的调研活动中，人大代表等居民代表走访了街道16个社区与居民群众交流意见，走访了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四路通丁字路口等重点地区，实地考察了解街道、辖区单位、社区的生产生活及工作状态，与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对地区交通、环境整治、文化建设等街道重点工作建言献策。

六、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06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82条。在主动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中，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282条；其他0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0条，占总数的0%；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853条，占总数的71.11%；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76条，占总数的10.59%；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97条，占总数的7.56%；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280条，占总数的10.74%。

（二）回应解读情况

2016年度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次。在回应解读的渠道方式上，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9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度没有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而收取任何费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6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也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投诉举报。

 七、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6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不少差距，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仍有较大空间。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公开广度深度仍需深化。在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宣传解读有待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维护及其他平台的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加强；**三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程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需求调查研究。

2017年，街道将继续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二是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政府信息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三是充分发挥各种平台和渠道作用。**促进公开体系的完整与规范。加强政府网站、宣传栏等传统渠道建设，发挥好政务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渠道作用，为人民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四是进一步强化基础性工作。**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夯实基础性工作。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2017年3月

附件：

西罗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06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28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5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1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9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0 |